

甲年 復活期第六主日

【宗八5-8, 14-17；伯前三15-18；若十四15-21】

各位弟兄姊妹們：這個主日是甲年復活期第六主日。

這兩個主日以來，我們都在聆聽耶穌於最後晚餐的一席臨別贈言。在被捕前的數小時裡，耶穌推心置腹地與祂的朋友們交心長談，告訴祂的門徒們對祂來說甚麼是最重要的。從耶穌話裡的字裡行間，我們深深感受到耶穌的真誠，真誠得就好像是在交代祂的遺囑似的。在這一席真切的臨別贈言裡，耶穌就像一位受人敬重的老師一樣，向我們諄諄教誨我們與天父、與聖子耶穌自己，以及與聖神之間愛的關係。耶穌在這裡的字字句句都是那麼的擲地有聲，而令我們回味無窮，再三玩味，以致於我們需要不斷默想才能有所領悟。兩千年來，人們一直用祂的這些話語來默想我們與天主聖三的關係，並從這關係中去汲取我們信仰生活的泉源和力量。

本主日福音（若十四15-21）的內容繼續上個主日的福音，首先宣佈了護慰者聖神的來臨。事實上，本主日的另兩篇讀經也都提到了聖神。在第一篇讀經宗徒大事錄中（八5-8, 14-17），敘述了伯多祿和若望前去撒瑪黎雅城為受洗的人覆手祈禱，他們就領受了聖神。在第二篇讀經聖伯多祿前書中（三15-18），伯多祿和我們談了耶穌的復活奧秘，他說：「就肉身說，祂固然被處死了；但就神魂說，祂卻復活了。」所以很明顯地，本主日的彌撒禮儀正是為聖神降臨節預做準備。

在今天這段福音的一開始，耶穌這樣說：「如果你們愛我，就要遵守我的命令；我要請求父，祂就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使祂永遠與你們同在。」耶穌許諾天主聖父要賜給我們聖神，但為領受這將永遠與我們同在的聖神的先決條件是要愛耶穌，而愛耶穌等同要遵守耶穌的命令。從若望福音第十四章第十五至廿四節，經文中「愛」字總共出現了八次，而每次講到愛的時候，耶穌都跟著叮嚀要遵守祂的話。事實上，這樣的要求不只從耶穌的口裡說出，在舊約裡，從天主揀選亞巴郎開始，甚至我們還可以把時間更往前推，早在創世之初，從我們的原祖父母亞當、厄娃開始，天主就要我們人如果愛祂就要遵守祂的命令，而這項愛天主的原則從來就沒有改變過。但是為什麼愛耶穌、愛天主的人就一定是會聽從耶穌的命令的人？難道主耶穌的意思是要我們成為一個唯命是從的乖小孩，一個不知道要表達想法和看法的傀儡，否則就表示我們不愛祂，而祂也就不愛我們嗎？但是真的是這樣嗎？

當然不是。天主是愛，所以天主一切的命令和旨意都是出於愛，並且這天主之愛不強迫我們，而是讓我們在自由的決定中去接受。我們若選擇聽從祂的命令，我們就是生活在祂的愛裡；但如果我們選擇拒絕祂的命令，那麼是我們自己選擇走出這愛、離開這愛，並不是祂不愛我們。所以，聽從耶穌的命令的人，就活在祂的愛裡；反之，若不聽從耶穌的命令的人，也就不在祂的愛裡。天主是如此地愛著我們，因此當我們遵守祂的命令並願意接受祂的愛時，祂必因我們的聽從、遵守而歡欣喜樂，且喜樂而歡呼。

對耶穌的命令除了積極地聽從之外，我們還可以在積極地順服及接受中發現到更深的含義。遵守耶穌的命令同時也意謂著要去積極接受那發生在生命中的事，接納事實，不去抗拒已經發生的事實。的確，生命中有些事情可以改變也應該改變，不過，一切就從跟人生說「是」、說「願意」開始吧。譬如生病了，那麼就先接受它，並接受必要的治療。如果我們不接受，那我們就有可能因為這個病而怨天尤人，但我們要學習從這種情緒中超脫出來，懂得如何順服天主的旨意。另外，我們是不是也會不喜歡自己的外表，或是討厭自己老犯同樣毛病的頑劣性格？如果我們順服天主的旨意，那麼我們就會學習接受自己，並喜歡自己既有的模樣。是的，先接受天主所賜予我們的一切，之後如果必須的話，再展開切實可行的行動，改變不美觀的外在，或改變性格上的某個缺陷，否則就算動再多的美容刀，就算咨商再頻繁的心理專家，也都是於事無補的。當然，有時候我們對很多事情是無能為力的，不是我們想改變就能改變的，然而如果我們願意順服天主的旨意，那麼我們也就能懂得「放手」，並逐漸學會自信、淡定、謙卑、寧靜以及愛。如此，我們自然能對我們那不管如何的人生說「是」、說「願意」，並能凡事都能靜定如常不亂、不怨。因為，聖神的愛要成為我們生命的唯一動力，這聖神之愛要讓我們不再感到恐懼，而歡喜地活著；甚至在感恩聖祭時，這聖愛之神更是要讓紅塵世間的時間嵌入了耶穌基督的永恆裡，甚且進入祂奧秘的臨在當中，而令我們經驗到永恆的瞬間。

以上我們談了要領受耶穌應許天父賜下聖神的前提：也就是愛耶穌，遵守耶穌的命令，現在我們還要從這段福音的字裡行間，體會耶穌針對聖神對我們所作出的許諾是何等地富饒。我們在這段若望福音所述有關耶穌針對聖神的應許裡，可以發現有耶穌用了四個句子來表達天主與我們密切關係的三個行動。第一句是第十四節：「我要請求父，祂就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使祂永遠與你們同在。」第二句是第十八節：「我絕不撇下你們作孤兒，我要回到你們這裡來。」及第二十一節：「那接受我的命令而遵守的，就是愛我的人；誰愛我，我父也必定愛他，我也要愛他，並將我自己顯示給他。」第三句是第二十節：「到了那一天，你們就會知道我在我父內，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這四句有關要派遣聖神的話語不只看起來、連聽起來好像都差不多，因此我曾經以為若望在這個章節裡反覆地講差不多的道

理，只因為這項道理很重要，所以若望記載時也反復地強調。但當我們仔細去推敲時，就會領會到其中的區別和奧妙，而促使我們特別注意到耶穌這有關聖神的三重應許裡的不同行動：同在、顯示、同住。

- 一、藉著聖神，天主與我們的同在：耶穌傳教三年期間，日日與門徒在一起，帶領他們、幫助他們、安慰他們、指導他們，祂自己就是一位護慰者。當耶穌升天離世的時候，天父就差遣了「另外」一位護慰者來，這就是聖神。聖神不受時空的限制，永遠與我們同在，成為我們隨時的幫助者。但我們怎樣經歷聖神的同在呢？藉著祈禱、閱讀和聆聽天主聖言，以及教會的禮儀，而特別是感恩聖祭。
- 二、藉著聖神，天主向我們的顯示：這裡的「顯示」不是指神跡式的顯現，而是指在真理上耶穌向我們顯示祂自己。耶穌要向我們顯現的是祂真實的自己，祂讓我們在天主聖言中知道祂，並在感恩聖祭中認出祂來。耶穌沒有撇下我們作孤兒，祂要藉著聖神回到我們這裡來，並且聖神要使我们想起耶穌所說的一切，並將耶穌顯示給我們。
- 三、藉著聖神，天主與我們的同住：耶穌說：「我在我父內，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意思是耶穌要來我們的生命中與我們同住，那代表什麼？假設天主到你家住，祂是來作客的嗎？不，祂是來作主的。主人有每個房間的鑰匙，所有的房間祂都能進去。但你有沒有一些房間的門是關起來不讓天主進去的呢？是不是在你的生命中，有一個地方是天主不要管、有一個地方是天主不能看的呢？是不是在你的生命中有一處黑暗的角落怕光進來呢？天主要藉著聖神進入我們生命中的每一部分，即使是最最黑暗的部份。祂是光明的天主，祂要來光照我們；祂是聖潔的天主，祂要來潔淨我們。所以我們不僅是在教會的公開生活中，而特別是在感恩聖祭中，藉著聖體聖事，而讓我們與天主的同住達到最頂峰，我們更是要在每天的工作、娛樂，甚至思想等每個部分、每個生活層面中都讓天主作主。天主要慢慢會改變我們的生命，因為耶穌說了：「我在我父內，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

這就是耶穌在聖神內給我們的三重應許：同在、顯示和同住，但這三個應許都有一個重要的前提，就是我們對耶穌的愛。天主要藉著聖神與我們同在、向我們顯示、以及來和我們同住的前提是我們要愛祂、遵守祂的話。事實上，這句話不僅是作為三重應許的前提，也是結論，同時也是對我們的愛提出的挑戰，耶穌這樣說：「那接受我的命令而遵守的，就是愛我的人。誰愛我，我父也必定愛他，我也要愛他，並將我自己顯示給他。」聽到了嗎？當我們愛耶穌的時候，耶穌要怎麼回應我們？祂要顯示祂自己，使我們真正認識祂；與我們同住，從裡面更新我們的生命。祂要我們知道，祂不是其他遠在天邊的神明。祂是活在我們生命裡的天主，與我們生死永不相離，這就是耶穌所給予我們的許諾和盼望。

各位弟兄姊妹們：面對耶穌的應許？你愛耶穌愛得夠嗎？你遵守了耶穌的命令嗎？你自認你有把握領受嗎？你願意用你的愛來支取耶穌的許諾嗎？就讓我們來邀請祂和父所共發的聖神住在我們內，讓聖神像鑰匙一樣，轉開我們那閉鎖的心門，並且跟祂說：主啊，我願意敞開心門愛你，我願意遵守祂的命令，求祂住在我心裡面，生死不相離。

是啊！今天的福音讓我們深刻地感受到，天主的恩寵浩瀚如同汪洋大海，而我們就如同一尾小小的魚兒，悠然躍入，洄游在天主聖三永恆之愛的深不可測當中。阿們！